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0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有效盘活公司资产，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求，于2016年8月5日与杭州煜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煜隆”）签署了《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6,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93%）转让给杭州煜隆，转让总价为60,300万元人民币。

2、审批程序：公司2016年4月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择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出售价格根据市场情况而定。详见2016年4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煜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10600040805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紫金港湾北区商铺9#一层

法定代表人：全春芳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服务：受托对企业资产进行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全春芳、张翼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杭州煜隆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99.70 元，净资产为-77,232.49 元，2016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37,823.44 元。

杭州煜隆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任何关系，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俊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7,000 万元人民币

证券简称：东海证券

证券代码：832970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主要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海证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948,575.64 万元，负债总额 3,092,512.4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27,549.07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4,065.94 万元，利润总额 242,491.6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728.9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847.98 万元。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价格：本公司将持有的 6,000 万股东海证券股份转让给杭州

煜隆，每股转让价款为 10.05 元，总计为 60,300 万元人民币。

2、交易定价依据：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3、支付方式：杭州煜隆或其指定第三方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前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按协议约定价格交易完毕全部标的股份。

4、公司声明、承诺和保证：公司保证转让的东海证券股份是合法拥有的股份，并拥有完全的处分权。若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杭州煜隆因任何公司虚假陈述保证、隐瞒重大事实的事项而导致承担损失，则公司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5、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五、本次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公司本次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提高资产流动性，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从而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东海证券 6,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59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东海证券股份。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出售东海证券股份扣除成本获得的所得税后的投资收益约为 27,3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18.34%。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股份转让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5 日